

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补发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子公司安徽皋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191执1567号。内容为：控股子公司与赵旭东劳动争议一案。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公告，详见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青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